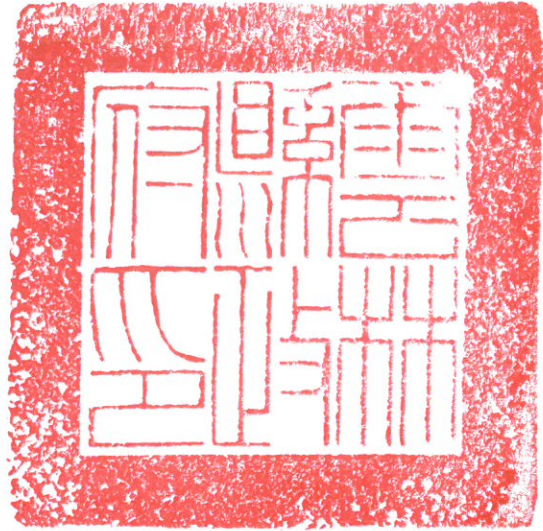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一字第1123603111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。
- 二、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。
- 三、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。
- 四、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，與其他政府機關、各新聞傳播媒體、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。
- 五、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。
- 六、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。
- 七、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、機關、學校活動注意事項。

縣長張麗善